

前記

自從中華民國建國二十有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自山談的編者刊出了『簡請海內文豪』從茲多談風月的啓事以來，很使老牌風月文豪搖頭幌腦的高興了一大陣，講冷話的也有，設俏皮話的也有，還只會做『文探』的叭兒們也翹起了牠尊貴的尾巴。但有趣的是談風雲的人，風月也談得，談風月就談風月罷，雖然仍舊不能正如尊意。

想從一個題目限制了作家，其實是不能夠的。假如出一個『學而時習之』的試題，叫道少和車夫來做八股，那做法就決定不一樣。自然，車夫做的文章可以說是不通，是胡說，但這不通或胡說，就打破了遺少們的一統天下。古語里也說過，柳下惠見澠水，說，『可以養老』，盜跖見了，却道可以粘門門，他們是弟兄，所見的又是同一的東西，想到的用法却有這麼天差地遠。『月白風清，如此良夜何』，好的，風雅之至；寧平贊成。但同是涉及風月的『月黑殺人夜，風高放火天』呢，這不明明是一聯古詩麼？

我的談風月終於談出亂子來，不過也並非爲了主張『殺人放火』。其實，以爲『多談風月』，就是『莫談國事』的意思，是誤解的。『漫談國事』倒並不要緊，只是要『漫』，發出去的箭石，不要

原书缺页

章，爲『文學家』所不屑道。然而這樣的文字，現在却也並不多，而且『拾遺』的人們，也還能從中檢出東西來，我因此相信這書的暫時的生存，並且作爲集印的緣故。

一九三四年三月十日，于上海記。

前記	一
夜頌	一
推	三
二丑藝術	五
偶成	七
談蝙蝠	九
『抄經子』	一一
『喫白相飯』	一三
華德保粹優劣論	一五
華德燒書異同論	一七
我談『墮民』	一九
序的解放	一一

別一個竊火者	二三
智識過剩	二五
詩和豫言	二七
『推』的餘談	二九
查帳帳	三一
晨涼漫記	三三
中國的奇想	三五
豪語的折扣	三七
歸	三九
『中國文壇的景觀』	四一
秋夜紀遊	四三
『搯油』	四五
我們怎樣教育兒童的？	四七
爲翻譯辯護	四九
爬和撞	五一

各種捐項	五三
四庫全書珍本	五五
新秋雜識	五七
幫閑法發隱	五九
登龍術拾遺	六一
由驢而啞	六三
新秋雜識(二)	六五
男人的進化	六七
同意和解釋	七〇
文牀秋夢	七二
電影的教訓	七四
關於翻譯(上)	七六
關於翻譯(下)	七九
新秋雜識(三)	八二
禮	八四

打聽印象	八六
喫教	八八
喝茶	九〇
禁用和自造	九二
看變戲法	九四
雙十懷古	九六
重三感舊	一〇四
『感舊』以後(上)	一〇六
『備考』：『莊子』與『文選』(施蜚存)	一〇九
『感舊』以後(下)	一一二
黃禍	一一五
衡	一一七
『滑稽』例解	一二九
外國也有	一二二
撲空	一二四

【備考】：推薦者的立場（施蛰存）	一二七
【同上】：『撲空』正誤（豐之餘）	一二九
【同上】：突圍（施蛰存）	一三〇
答「兼示」	一三三
【備考】：致 <u>黎烈文</u> 先生書（施蛰存）	一三九
中國文與中國人	一四一
野獸訓練法	一四三
反芻	一四五
歸厚	一四七
難得糊塗	一四九
古書中尋活字彙	一五一
「商定」文豪	一五三
青年與老子	一五五
後記	一五五

夜頌

游 光

愛夜的人，也不但是孤獨者，有閑者，不能戰鬥者，怕光明者。

人的言行，在白天和在深夜，在日下和在燈前，常常顯得兩樣。夜是造化所織的幽玄的天衣，普發一切人，使他們溫暖，安心，不知不覺的自己漸漸脫去人造的面具和衣裳，赤條條地裹在遐無邊際的黑絮似的大塊裏。

雖然是夜，但也有明暗。有微明，有昏暗，有伸手不見掌，有漆黑一團糟。愛夜的人要有聽夜的耳朵和看夜的眼睛，自在暗中，看一切暗。君子們從電燈下走入暗室中，伸開了他的懶腰；愛侶們從月光下走進樹陰裏，突變了他的眼色。夜的降臨，抹殺了一切文人學士們當光天化日之下，寫在隱眼的白紙上的超然，混然，恍然，勃然，粲然的文章，只剩下乞憐，討好，撒謊，騙人，吹牛，搗鬼的夜氣，形成一個燦爛的金色的光圈，像見于佛臺上面似的，籠罩在學識不凡的頭腦上。

愛夜的人于是領受了夜所給與的光明。

高跟鞋的摩登女郎在馬路上的電光燈下，開關的弄得很快，但鼻尖也閃爍着一點油汗，在證明她是初學時髦，假如是在明晃晃的照耀中，將使她難堪「沒落」的命運。一大排關着的店舖的昏暗助

純一臂之力，使她放緩開足的馬力，吐一口氣，這時纔覺得沁人心脾的夜裏的拂拂的涼風。

愛夜的人和摩登女郎，于是同時領受了夜所給與的恩惠。

一夜已盡，人們又小心翼翼地起來了；便是夫婦們，面目和五六點鐘之前也何其兩樣。從此就是熱鬧，喧囂。前高牆後面，大廈中間，深園裏，黑獄裏，客室裏，秘密機關裏，都依然瀰漫着驚人的真的大黑暗。

現在的光天化日，照來據往，就是這黑暗的裝飾，是人肉管缸上的金蓋，是鬼臉上的雪花膏。只有夜還算是誠實的。我愛夜，在夜間作夜頌。

(六月八日。)

推

豐之餘

兩三月前，報上好像登過一條新聞，說有一個賣報的孩子，踏上電車的踏脚去取報錢，誤踹住了一個下來的人的衣角，那人大怒，用力一推，孩子跌入車下，電車又剛剛走動，一時停不住，把孩子碾死了。

推倒孩子的人，却早已不知所往。但衣角會被踹住，可見穿的是長衫，即使不是『高等華人』，總該是屬於上等的。

我們在上海路上走，時常會遇見兩種橫衝直撞，對於對面或前面的人，決不稍讓的人物。一種是不用兩手，却只將直直的長脚，如入無人之境似的踏過來，倘不讓開，他就會踏在你的肚子或肩膀上，這是洋大人，都是『高等』的，沒有華人那樣上下的區別。一種就是彎上他兩條臂膊，手掌向外，像蠅子的兩個鉗一樣，一路推過去，不管被推的人跌在泥塘或火坑裏。這就是我們的同胞，然而『上等』的，他坐電車，要坐二等所改的三等車，他看報，要看專登黑料的小報，他坐船看得瞌睡，但一走動，又是推。

上車，進門，買票，寄信，他推，出門下車，避禍，逃難，他又推。推得女人孩子都跌跌踉踉，

跌倒了，他就從活人上踏過，跌死了，他就從死屍上踏過，走出外面，用舌頭舔舐自己的厚嘴唇，什麼也不覺得。舊曆端午，在一家戲場裏，因為一句失火的謠言，就又是推，把十多個力量未足的少年踏死了。死屍擺在空地上，據說去看的又有萬餘人，人山人海，又是推。

推了的結果，是叫開嘴巴，說：「阿唷，好白相來看呀！」

住在上海，想不遇到推與踏，是不能的，而且這推與踏也還要鬧大開去。要推倒一切下等華人的幼弱者，要踏倒一切下等華人。這時就只剩了高等華人頌祝着……

「阿唷，真好白相來看呀。爲保全文化起見，是雖然犧牲任何物質，也不應去顧惜的——這些物質有什麼重要性呢！」

（六月八日。）

二丑藝術

豐之錄

浙東的有一處的戲班中，有一種脚色叫作『二花臉』，聽得雅一點，那麼『二丑』就是。他和小丑的不同，是不扮橫行無忌的花花公子，也不扮一味仗勢的宰相家丁，他所扮演的是保護公子的拳師，或者趨奉公子的清客。總之，身分比小丑高，而性格却比小丑壞。

義僕是老生扮的，先以諫諍，終以殉主；惡僕是小丑扮的，只會作惡，到底滅亡。而二丑的本領却不同，他有點上等人模樣，也懂些琴棋書畫，也來得行令猜謎，但倚靠的是權門，凌蔑的是老百姓，有誰被壓迫了，他就來冷笑幾聲，暢快一下，有誰被陷害了，他又去嚇唬一下，吆喝幾聲。不過他的態度並不常常如此的，大抵一面又回過臉來，向台下的看客指出他公子的缺點，搖着頭裝起鬼臉道：你看這傢伙，這回可要倒楣哩！

這最末的一手，是二丑的特色。因為他沒有義僕的愚笨，也沒有惡僕的簡單，他是智識階級，他明知道自己所靠的是冰山，一定不能長久，他將來還要到別家幫閑，所以當受着宴會，分着餘羹的時候，也得裝着和這貴公子並非一伙。

二丑們編出來的戲本上，當然沒有這一種脚色的，他那里肯；小丑，即花花公子們編出來的戲

本，也不會有，因為他們只看見一面，想不到的。這二花臉，乃是小百姓看透了這一種人，提出精華來，製定了的脚色。

世間只要有權門，一定有惡勢力，有惡勢力，就一定有二花臉，而且有二花臉藝術。我們只要取一種刊物，看他一個星期，就會發見他忽而怒恨青天，忽而頌揚戰爭，忽而譴劄伯納演說，忽而譴辯烟問題；但其間一定有時要慷慨激昂的表示對於國事的不滿：這就是用出來一手來了。

這最末的一手，一面也在遮掩他並不是藉閑，然而小百姓是明白的，早已使他的類型在戲台上出現了。

（六月十五日）

偶 成

葉 案

善于治國平天下的人物，真能隨處看出治國平天下的方法來，四川正有人以爲長衣消耗布疋，派隊剪除；上湖又有名公要來整頓茶館了，據說整頓之處，大略有三：一是注意衛生，二是制定時間，三是施行教育。

第一條當然是很好的；第二條，雖然上館下館，一一搖鈴，好像學校裏的上課，未免有些麻煩，但爲了要喝茶，沒有法，也不算壞。

最不容易是第三條，『愚民』的到茶館來，是打聽新聞，閑談心曲之外，也來聽聽包公案『須東西的』，時代已遠，真偽難明，那裏妄言，這邊妄聽，所以他坐得下去。現在倘若改爲『某公案』，就恐怕不相信，不要聽；專講敵人的秘史，黑幕罷，這邊之所謂敵人，未必就是他們的敵人，所以也難免聽得不大起勁。結果是茶館主人遭殃，生意清淡了。

前清光緒初年，我鄉有一班戲班，叫作『群玉班』，然而名實不符，戲做得非常壞，竟弄得沒有人要看了。鄉民的本領並不亞于大文豪，曾給他編過一支歌：

『台上群玉班，

命下都走散。

連忙開廟門，

兩邊牆壁都倒塌（平聲）

連忙扯得牢，

只剩下一擔餛飩擔。」

看客的取捨，是沒法強制的，他若不要看，連拖也無益。即如有幾種刊物，有錢有勢，本可以風行天下的了，然而不但看客有限，連投稿也寥寥，總要隔兩月才出一本。諷刺已是前世紀的老人的夢，非諷刺的好文藝，好像也將是後世紀的青年的出產了。

（六月十五日）

談 蝙蝠

游光

人們對於夜裏出來的動物，總不免有些討厭他，大約因為他偏不睡覺，和自己的習慣不同，而且在昏夜的沉睡或『微行』中，怕他會窺見什麼秘密罷。

蝙蝠雖然也是夜飛的動物，但在中國的名譽却算好的。這也並非因為他吞食蚊蚋，于人們有益，大半倒在他的名目，和『福』字同音。以這麼一副尊容而能寫入畫圖，實在就靠着名字起得好。還有，是中國人本來願意自己能飛的，也設想過別的東西都能飛。道士要羽化，皇帝想飛昇，有情的願作比翼鳥兒，受苦的恨不得掉翅飛去。想到老虎添翼，便毛骨聳然，然而青蚨飛來，則眉眼莞爾。至于墨子的飛鸞終于失傳，飛機非募款到外國去購買不可，則是因為太重了精神文明的緣故，勢所必至，理有固然，毫不足怪的。但雖然不能夠做，却能夠想，所以見了老鼠似的東西生着翅子，倒也並不說異，有名的文人還要收為詩料，謔出什麼『黃昏到寺蝙蝠飛』那樣的佳句來。

西洋人可就沒有這麼高情雅量，他們不喜bat。推源禍始，我想，恐怕是應該歸罪于伊索的。他的寓言裏，說過鳥獸各開大會，bat到以知夢去。因為他有翅子，獸類不收，到鳥類裏去，又因為他是四足，鳥類不納，弄得他毫無立場，于是大家就討厭這作為騎牆的象徵的蝙蝠了。